

新华社合肥1月2日电（记者张紫贇）记者从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日前公开宣判原铜陵县委书记、铜陵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原董事长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马苏安犯受贿罪、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、高利转贷罪一案，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扣押在案的赃物予以没收，依法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马苏安在担任铜陵县委书记、铜陵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（后更名为铜陵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）董事长、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期间，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59万余元

。

2012年7月，马苏安利用担任铜陵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的职权，干涉下属公司借款业务，在该公司工作人员提出借款人无还款实力、借款存在风险时，马苏安对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施压要求对外借款，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合计298万余元

。

此外，马苏安与其下属鲁某商定，因民间借贷利息高于银行贷款利息，为赚取利息差，马苏安提供自有住房从银行办理抵押贷款，再将该笔贷款放贷给个人收取利息，由鲁某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马苏安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其行为构成受贿罪；利用职权干涉下属单位借款业务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，其行为构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；以转贷牟利为目的，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，高利转贷给他人使用，违法所得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高利转贷罪。其归案后坦白犯罪事实，退缴部分赃款，认罪悔罪态度较好。综上情节，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责编：李昔诺